

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2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收购资产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16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